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第三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內政部訂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方式。（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陳述意見提出期間及格式。（第四條）
- 三、公聽會之出席人員、主持人及進程序。（第五條至第十條）
- 四、陳述意見及公聽會紀錄處理方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辦理公開展覽，應於公開展覽開始七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時間及地點，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使用許可公開展覽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並由其審議或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應由審議之主管機關於審議前將申請人提出之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爰規定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資訊公開周知之方式。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下列事項，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事由及依據。 二、時間及地點。 三、申請使用計畫範圍及性質。 四、公聽會進行之程序及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公開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將前項各款公開事項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與前條之公開或廣泛周知方式，得同時為之。 公聽會應於公開展覽開始日起四十五日內舉行。	一、第一項規定公聽會之舉行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及應公開之事項，並得輔以其他適當周知方法公開。 二、第二項規定公聽會公開事項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完成送達作業，係規定最遲應完成之期限，主管機關仍應審酌個案土地權屬狀況，視實務執行所需作業時間提前辦理。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無須重複送達。 三、第三項規定公聽會與前條公開展覽之公開周知，得同時為之，節省行政成本。 四、第四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時間。

第四條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前項書面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期間及方式，又公聽會舉行期日現場亦提供陳述意見書，發言人或出席人員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以利審議主管機關作成紀錄。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舉行之公聽會，應邀請申請人及下列機關出席，任何人民或團體亦得出席表示意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三、其他相關機關。 申請人應出席公聽會說明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及內容。	一、第一項規定公聽會之出席者。公聽會舉行目的，係為廣徵各界意見作為後續審議之參考，故任何人民或團體得出席表示意見，主管機關並應主動邀請申請人、與案情相關機關，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地政、文化、原住民族或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以及案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瞭解土地使用所涉及之狀態，供審議時審酌。 二、為利公聽會舉行發揮功效，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應出席說明使用許可計畫內涵。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變更公聽會之時間或地點。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變更，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第一項規定公聽會時間或地點變更之事由；所稱正當理由，指公聽會舉行前，因事前得知參與人數眾多，致公聽會地點無法容納等因素，導致無法如期舉行或原地點無法辦理之情形。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之程序。
第七條 公聽會，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並考量公聽會具有主管機關蒐集意見以供日後審議參考之功能，規定公聽會主持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
第八條 主持人於公聽會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 二、許可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言。 三、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申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定明公聽會主持人職權。 二、為避免申請人與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時間不對等，造成衝突，主持人應注意各方發言時間之衡平性，以免偏頗，爰訂定第二項。

四、申請人無故缺席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公聽會。 五、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期日結束前，決定公聽會之續行。 六、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舉行公聽會時，得中止公聽會。 七、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二款決定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言時，應注意其時間之衡平。	
第九條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延期、續行或中止者，主管機關應於原公聽會舉行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不受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一、定明重新辦理公聽會之條件及程序；所稱「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如颱風停班停課或發生緊急災害等情形，主管機關不及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作業致延期舉行者。 二、依本條規定重新辦理公聽會，為突發情形或公聽會當日始可得而知，考量重新辦理所需行政作業及事前完成書面送達等作業時間，恐無法於公開展覽開始日起四十五日內舉行公聽會，爰定明排除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另考量公聽會為主管機關、申請人及人民或團體溝通之重要平台，公聽會之過程及各方意見，均具後續審議參考必要，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定有公聽會會議紀錄之公開、寄送及報請審議期限，以顧及民眾參與表達意見權益並兼顧審議效率。
第十條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 一、案由。 二、出席者及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三、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四、申請人所提出之公聽會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所為陳述之要	定明公聽會紀錄應記載事項，並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以書面意見代出席者，應將其意見列入公聽會紀錄。

旨及其提出之文書、其他相關資料。 六、依第四條規定提出之公聽會書面意見。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未能出席公聽會者，得提出書面意見，並列入公聽會紀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並寄送申請人。但依第九條規定重新辦理公聽會者，其紀錄應於公聽會終結之日起十五日內公開及寄送。 公聽會發言人或提供書面意見者對於前項公聽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得於會議紀錄公開或寄送後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書後以書面回應處理方式。 第一項主管機關彙整書面意見之格式，如附表三。	一、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應予公開，並寄送申請人，申請人參酌書面意見及紀錄，就使用許可內容進行因應處理。但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延期、第五款規定續行或第六款規定中止之情形，應重新擇期辦理公聽會者，另定公聽會紀錄公開及寄送之日期。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人民就公聽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時之處理方式；第三項規定彙整書面意見之格式。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公聽會紀錄應於其公開及寄送日報請審議。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意見及申請書圖文件，報請審議，主管機關於使用許可審議時併同審酌。另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重新辦理公聽會者，公聽會紀錄於公開及寄送時另報請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

附表一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使用許可案名：_____

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陳述意見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備註：

- 一、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 二、請郵寄、逕送、電傳○○○（機關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至機關指定網頁（網址：○○○）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本附表係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訂定。

附表二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聽會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使用許可案名：_____

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陳述意見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備註：

- 一、公聽會當日如有意見，得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 二、未能出席公聽會者，請郵寄、逕送、電傳○○○（機關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至機關指定網頁（網址：○○○）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本附表係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訂定。

附表三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彙整表

使用許可案名：_____

公開展覽起訖日：_____

編號	日期	陳述意見人或團體	陳述意見

說明：

本附表係配合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